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下列各款之人為內線交易規範的對象：

- (1)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稱為內部人)
 - (2)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稱為內部人)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稱為準內部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稱為準內部人)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稱為消息受領人)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人持有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作業內容：

4.1 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4.2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本作業程序所稱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3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4.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4.4.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4.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4.5 重大資訊處理：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相關程序。

4.6 保密防火牆：

4.6.1 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受僱人必要時得簽署「保密承諾書」。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6.2 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4.6.3 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 4.6.1 及 4.6.2 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4.6.3.1 資訊單位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4.6.3.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4.6.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承諾書」，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7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4.8 教育宣導：

4.8.1 本公司對現任或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4.8.2 董事、經理人應於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其中董事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起十日內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

4.9 申報異動：

4.9.1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4.9.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

5. 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